



TodayESG

2025 年第 2 季度全球 ESG
监管政策发展报告



TodayESG

关于 TodayESG¹

TodayESG (todayesg.com) 成立于 2021 年，专注于全球 ESG 监管政策、知识科普、研究统计、金融产品等领域的分析解读，为市场提供专业的 ESG 信息。

作为 ESG 综合网站，网站已获得一系列同业引用，并受邀为各类 ESG 会议开展宣传。

广告合作与媒体服务请联系 todayesg@gmail.com



¹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所有内容来自公开信息，TodayESG 不保证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由于信息造成的任何影响。

目录

全球 ESG 监管政策发展	4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银行业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	5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气候风险管理文件	7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 IFRS S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教育材料	9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 IFRS S2 修订草案	11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司法管辖区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	13
净零银行业联盟发布第三版气候目标设定指南	15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发布证券化债券责任投资指南	17
欧美 ESG 监管政策发展	19
欧盟与英国计划连接碳排放交易体系	20
欧央行针对欧盟可持续监管政策简化提案发表意见	21
欧洲理事会通过简化可持续监管政策提案	23
欧洲银行管理局发布银行业 ESG 信息披露咨询文件	25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 ESG 评级咨询文件	27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欧洲绿色债券条例外部审查人员咨询文件	28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发布欧洲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建议	30
英国金融监管局暂停实施可持续披露要求与投资标签制度	32
英国央行发布金融行业气候风险管理咨询文件	33
加拿大证监会宣布暂停制定企业可持续披露规则	35
亚洲 ESG 监管政策发展	36
IFRS 发布香港 ISSB 标准应用情况报告	37
IFRS 发布中国 ISSB 标准应用情况报告	39
澳大利亚发布首个可持续金融分类法	40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	42



TodayESG

全球 ESG 监管政策发展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银行业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

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银行业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旨在为银行业提供自愿的气候监管实践，增强金融稳定。

巴塞尔委员会认为，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具有独特性和复杂性，无法使用单一标准衡量这些风险。银行业可以参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制定信息披露方法。

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介绍

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是一套自愿应用的框架，除非司法管辖区要求银行业强制披露。该框架一共包含六个表格和模板：

表格 CRFRA：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定性信息（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描述用于监测、管理和监督实质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以及这些风险如何影响银行的

业务模式、战略和决策。银行需要披露董事会相关治理信息，银行业务模式和风险状况相关的战略，以及识别、评估和监测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流程和政策；

表格 CRDRB：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定性信息（转型风险、物理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描述银行用于监测、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度。银行需要描述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以及这些风险对业务的影响，以及如何减轻气候集中度风险；

模板 CRFR1：转型风险——按照部门划分的风险敞口和融资排放。提供银行按照行业划分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的信贷质量、融资排放等信息。银行需要说明有关行业风险暴露实质性评估的信息，以及计算融资排放的方法和数据来源；

模板 CRFR2：物理风险——受到物理风险影响的风险敞口。概述银行受到气候变化物理风险（包括慢性风险和急性风险）影响的账面价值，以及这些影响按照区域的划分；

模板 CRFR3：转型风险——按照能源效率划分的抵押贷款组合中的固定资产风险敞口。提供银行按照基础抵押品（包括住宅不动产和商业不动产）能

源效率水平划分的账面价值。
银行需要说明其经营所在司法
管辖区的建筑物能源效率要求，
以及信息变量、来源和假设；

模板 CRFR4：转型风险——按
照单位产出和部门划分的排放
强度。银行需要提供其业务相
关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信
息，以及实质性评估方法和业
务计划；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气候风险管理文件

气候风险管理文件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气候风险管理文件，旨在为保险行业监管机构提供气候风险管理指南。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认为，气候风险是金融风险的重要来源，保险行业监管机构必须加强气候风险管理，以便采用全球一致的方法识别、检测和应对气候风险。

气候风险管理文件介绍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基于保险核心原则，将气候风险分为以下主题：

保险行业定性和定量考虑

原则 7 公司治理：监管机构应当要求保险行业将气候变化纳入董事会层面，并在战略规划中考虑气候相关因素；

原则 8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尽管机构需要考虑气候风险对现有风险类别的影响，要求保险行业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原则 14 估值：监管机构应当审查保险行业在资产估值和负债估值时使用的方法，以便确定是否考虑了气候风险对估值的影响，以及估值方法信息来源是否有效；

原则 15 投资：监管机构应当考虑气候变化对保险行业投资的影响，保险行业应当将气候风险视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并考虑投资者对气候变化的偏好；

原则 16 企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监管机构应当要求保险行业识别其业务组合中的气候风险，并评估其对承保策略的影响。保险行业应当在风险政策中纳入监测和管理气候风险的描述；

监管报告和公开披露

原则 9 监管审查和披露：监管机构应当制定气候风险监控和讨论流程，并考虑公开披露哪些信息；

原则 20 公开披露：监管机构应当选择国际认可的气候披露框架，公开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及其具体指标，为市场参与者和投资者提供参考；

宏观审慎相关监管问题

原则 24 宏观审慎监管：监管机构应当定期、系统地收集气候信息，并汇总、分析和呈现气候数据，以便监测气候变化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并根据保险行业风险敞口和活动的变化，调整相应的监管措施；

原则 25 监管合作与协调：监管机构可以考虑与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机构合作，衡量保险行业的气候风险敞口；

情景分析

原则 16 企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与**原则 24 宏观审慎监管：**气候变化的复杂性使得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至关重要。监管机构可以通过情景分析评估气候风险对保险行业资产和负债的影响，为确定系统重要性提供参考。监管机构还应当考虑保险行业是否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并测试其偿付能力的稳健性和充分性；

市场行为相关事项

原则 19 业务行为：为了避免漂绿，监管机构应当建立产品可持续特征标准，并审查保险行业产品是否符合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监管机构还应当要求产品宣传过程清晰、公平且不具有误导性，以便反映企业可持续发展实践；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 IFRS S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教育材料

IFRS S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 IFRS S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教育材料，旨在为企业 提供温室气体披露指引。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已经发布了 IFRS S2 修订草案，对 Scope 3 披露做出调整，并允许企业使用温室气体议定书之外的测量方法。

IFRS S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介绍

IFRS S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教育材料以问答方式为企业 提供指引，这些问答涉及温室气体披露背景、披露要求等内容，其中企业可能感兴趣的问答包括：

问题 2：IFRS S2 引用了哪些温室气体协议标准？

IFRS S2 引用了两个温室气体协议标准，分别是：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会计和报告标准，用于 Scope 1、Scope 2 和 Scope 3 温室气体披露；

温室气体企业价值链会计与报告准则，用于 Scope 3 温室气体披露；

问题 4：企业是否需要披露 Scope 3 的十五个类别温室气体？

企业不需要披露十五个类别，但需要确认哪些类别是相关的，如果该类别的披露能够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实质信息，那么需要披露。

问题 8：企业如何在 Scope 3 披露中应用比例机制？

企业在选择计算 Scope 3 的方法、输入和假设时，应当使用可以获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而不需要付出过多成本。企业可以考虑数据可用性、质量和收集成本，可以使用上一期的数据作为估算基础，降低成本负担。

问题 11：企业是否需要基于 IFRS S2 设定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IFRS S2 不要求企业设定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但要求企业披露其已经设定的任何温室气体排

放目标的信息。这些披露包括目标内容、目标设定和审查方法、针对目标的绩效分析，以及目标涉及哪些温室气体，是否涉及 Scope 1、Scope 2 和 Scope 3，目标是温室气体总排放目标还是净排放目标、是否使用碳信用抵消温室气体排放。

问题 12：企业使用净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时，需要披露哪些信息？

IFRS S2 要求企业使用净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时，需要披露总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使利益相关者能够了解企业采取的减排行动。当企业计划使用碳信用实现净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时，需要披露碳信用的相关信息：

企业温室气体目标对碳信用的依赖程度；

企业碳信用的方案、类型，以及碳信用带来的气候风险和机会；

问题 13：企业收购或者处置资产后，是否需要调整温室气体披露？

IFRS S1 要求企业提供前后两个期间的温室气体披露，且可持续披露需要采用财务报告中相同的主体。因此企业是否调整温室气体披露，取决于是否需要在财务报告中做出调整：

报告期内收购的公司不属于财务报告主体的一部分，所以不需要将其纳入温室气体披露；

报告期内处置的公司属于财务报告主体的一部分，所以需要将其纳入温室气体披露；

如果企业认为这些调整能够反映企业面临的气候风险和机会，则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在补充信息中披露温室气体情况。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 IFRS S2 修订草案

IFRS S2 修订草案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 IFRS S2 修订草案，旨在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做出调整。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认为，本次修订将降低企业信息披露负担，减少重复披露的风险，同时不会显著影响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实用性。

IFRS S2 修订草案的内容

IFRS S2 修订草案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金融机构 Scope 3 类别 15 碳排放

本次修订允许金融机构不披露衍生品相关温室气体排放，Scope 3 类别 15 碳排放将仅涉及融资排放（即金融机构向被投资方或者交易对手提供贷款和投资时产生的排放）。金融机构也可以继续自愿披露衍生品相关温室气体排放。当金融机构不做这一披露时，需要说明其已经排除的衍生品相关数量

和金额的信息，并提供对应解释。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与融资排放披露

本次修订允许金融机构在披露融资排放时，不须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对交易对手分类。如果金融机构使用其他分类标准，需要解释其为什么选择该标准。如果企业受到多个司法管辖区或者交易所的要求，可以使用多种行业分类标准，则需要选择其中的一种。

使用温室气体议定书以外的测量方法

本次修订允许企业在其司法管辖区或者交易所的要求下，使用温室气体议定书以外的温室气体衡量方法。此前 IFRS S2 要求企业必须使用温室气体议定书中的全部测量方法或者部分测量方法。当企业使用新的测量方法时，需要披露选择该方法的理由，以及该方法的相关信息。

使用其他全球增温潜势进行计算

本次修订允许企业在其司法管辖区或者交易所的要求下，使用其他全球增温潜势将温室气体排放转换为碳排放。此前 IFRS S2 要求企业需要使用联合

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最新评估中使用的全球增温潜势，但如果司法管辖区或者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有利于企业计算，则可以使用其他全球增温潜势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计划在 2025 年 6 月之前收集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在下半年正式发布 IFRS S2 修订版本。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司法管辖区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

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司法管辖区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旨在帮助司法管辖区制定 ISSB 准则相关监管政策。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已经推出一系列教育材料和指引（例如司法管辖区可持续准则采用指南），为 IFRS S1 和 IFRS S2 的应用提供帮助。本次发布的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将可持续准则采用指南中的概念转化为实际应用。

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背景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认为，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对于司法管辖区采用 ISSB 标准至关重要。司法管辖区首先熟悉 ISSB 标准，评估其可持续监管政策体系，之后使用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设定目标并确定其中的关键步骤。司法管辖区还可以基于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与利益相关者探讨如何建

立可持续披露生态系统，帮助企业规划和实施可持续披露。

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旨在促进可持续披露，并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监管框架存在差异，路线图将帮助监管机构了解可持续监管政策产生的影响，以及投资者对可持续政策的理解，以及如何实现既定的目标。

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介绍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基于司法管辖区指南中提到的 11 个司法管辖区特征，将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分为以下部分：

1 监管流程

监管流程部分包括应用 ISSB 标准的法律、监管条件和流程，以及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机制，具体包括：

监管与法律：是否有法律或监管要求应用 ISSB 标准或者以其他方式引入可持续披露要求；

2 报告主体

报告主体部分包括确认哪些企业收到可持续披露要求的约束，

以及司法管辖区的目标，具体包括：

生效日期：可持续披露监管政策的生效日期；

目标主体：适用于所有或者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主体；

过渡期豁免：可持续披露分阶段实施要求以及豁免时间；

主体分类：对主体应用可持续披露要求的适用程度；

报告主体：可持续披露是否与财务披露属于同一主体；

3 要求

要求部分包括可持续披露的内容、时间，以及司法管辖区制定的额外要求，具体包括：

一致程度：ISSB 标准与当地标准的一致程度；

司法管辖区修改：司法管辖区是否修改 ISSB 标准；

额外披露要求：是否需要在 ISSB 标准外提供额外披露；

披露位置：可持续披露报告与财务报告是否同时提供；

双重披露：是否基于当地要求和 ISSB 标准进行双重披露；

4 准备

准备部分包括市场评估、可持续披露要求时间表，以及是否分阶段实施要求，具体包括：

净零银行业联盟发布 第三版气候目标设定 指南

第三版气候目标设定指南

净零银行业联盟发布第三版气候目标设定指南，旨在为净零银行业联盟成员气候目标设定提供帮助。

净零银行业联盟在 2021 年发布了第一版气候目标设定指南，并在 2024 年发布第二版。本次发布的第三版指南将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

第三版气候目标设定指南介绍

在气候目标设定原则方面，第三版指南放宽了第二版指南中对 1.5 摄氏度升温目标的要求，并将其调整为 2 摄氏度升温目标。第三版指南的气候目标设定原则包括：

计划：气候目标需要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以科学为基础，并支持全球净零转型。具体计划包括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2 摄氏度，并争取达到 1.5 摄氏度目标；

范围：银行可以为贷款、投资和资本市场活动设定单独的目标，并涵盖 Scope 1、Scope 2 和 Scope 3 碳排放。范围将随着数据质量和信息披露逐渐扩大；

目标：银行可以设定 2030 年和 2050 年气候目标，并至少每五年设定中期目标，同时提供实现目标的行动计划；

对经济的影响：气候目标侧重于对经济产生的影响；

治理：气候目标需要银行管理层批准，并由治理机构审查；

独立：所有气候目标及其行动需要单独设置和完成；

实施：成员可以在加入净零银行业联盟的 18 个月内设置第一轮目标，并在后续 18 个月设置其他气候目标；

审查日期：所有气候目标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报告：银行需要每年公开披露气候目标及其进展情况；

在气候目标设定建议方面，第三版指南与第二版指南的内容类似。这些建议包括：

单独设定并披露中期和长期气候目标，以便支持净零排放并

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银行应当设定 2030 年中期目标和 2050 年长期目标，并覆盖 Scope 1、Scope 2 和 Scope 3 碳排放。银行还需要披露气候目标基准、方法和具体行动计划；

建立碳排放基准情景，每年衡量和披露其贷款、投资和资本市场活动的碳排放：银行应当每年披露绝对碳排放和碳排放强度，并披露其资产类别、行业范围，以及具体的测量方法和碳排放指标；

采用基于科学的脱碳情景来设定长期和中期气候目标：银行应当披露情景分析的名称、日期和来源以及关键假设，并根据情景分析设定气候目标。银行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选择不同类型的气候情景；

定期审查目标，以便与当前气候科学发展保持一致：银行应当至少每五年审查气候目标，修订实质性变化，确保其与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科学研究保持一致；

净零银行业联盟鼓励成员使用第三版指南，成员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指南内容进行评估。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 组织发布证券化债券 责任投资指南

证券化债券责任投资指南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发布证券化债券责任投资指南，旨在介绍如何将责任投资应用到证券化债券资产。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认为，证券化债券资产的复杂性减缓了责任投资方法的应用，但近年来投资者已经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证券化债券资产介绍

证券化产品指的是将不同类型的债务（例如抵押贷款、消费贷款或者公司贷款等）绑定在一起，将其转换为由这些债务支持的可交易证券，并由这些特定资产的债权担保。常见的证券化债券资产包括住宅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商业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抵押贷款义务。

由于证券化债券类型和结构的多样性，以及数据可用性的难度，这些资产在责任投资方面的进展缓慢。联合国责任投资

原则组织认为，以下因素正在促进责任投资在该资产应用：

客户需求：投资者对责任投资等可持续投资方法的关注度提高；

实质性：可持续市场标准的应用帮助投资者评估可持续因素的实质性；

监管政策：一些司法管辖区推出监管政策促进证券化资产发展；

可持续成果：证券化债券的可持续成果与可持续基金环境、社会标准一致；

全球证券化债券总规模约 14 万亿美元，且大多数被归类为固定收益资产。例如在彭博全球综合指数中，证券化债券占比为 12%，公司债券占比为 18%。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发布的 2024 年报告显示，签署机构固定收益资产中有 9% 为证券化债券，其总规模为 3.04 万亿美元，占签署机构总资产规模的 3%。一些监管政策，例如欧洲绿色债券标准，也专门介绍了绿色证券化。

证券化债券责任投资介绍

与股票和债券相比，证券化债券责任投资发展具有挑战。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认为，证券化债券责任投资将从三个方向发展：

投资分析与决策：由于数据透明度不足以及结构复杂性，证券化债券对可持续因素的整合程度较低。在其他固定收益资产中，投资者可以使用负面筛选方式识别可持续风险和机会，但在证券化债券资产难以实施。目前投资者正在考虑如何将可持续因素纳入证券化资产的投资决策，例如基于抵押品层面和交易工具层面进行分析，以及应用证券化投资组合融资排放计算方法；

以主题为重点的投资策略发展：一些资产管理公司正在开发可持续证券化债券，配置融资方向为环境、社会主题项目的资产。投资者还正在通过外部评估和第三方意见的方式，为证券化债券提供可持续鉴证。一些证券化债券的抵押资产，也已经应用负面筛选等方式，排除非可持续融资；

参与与合作：利益相关者正在参与证券化债券责任投资，例如结构化融资协会、碳会计金融伙伴关系都邀请行业从业者制定证券化资产可持续标准；



TodayESG

欧美 ESG 监管政策发展

欧盟与英国计划连接碳排放交易体系

排放交易体系没有连接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碳市场。

碳排放交易体系合作介绍

碳排放交易体系

欧盟与英国计划连接碳排放交易体系，旨在加强双方在碳排放方面的合作。

2020 年英国退出了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并于 2021 年建立了英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本次合作将解决两者在贸易和公平竞争环境方面的问题。

英国和欧盟于 2025 年 5 月的峰会上讨论如何加强双边合作，并计划在氢能源、碳捕获、利用和储存，以及生物甲烷等领域进行交流。在共同谅解文件中，欧盟与英国计划连接碳排放交易体系，从各自的豁免条款中受益。本次合作将明确界定碳排放交易体系涉及的行业（电力行业、工业、海运业和航空业等），避免碳泄漏和竞争扭曲的风险。

欧盟与英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介绍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于 2005 年实施，是全球历史最久的碳排放交易体系，旨在根据欧洲绿色协议降低温室气体排放。2020 年欧盟与瑞士连接了碳排放交易体系，欧盟一些成员国同样具有碳排放交易体系。

欧盟和英国认为，英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以其气候变化法案和国家自主贡献为指导，并至少符合欧盟的碳减排路径。2026 年欧盟碳边境调整机制将正式生效，2027 年英国将建立碳边境调整机制，本次合作会豁免两者的部分碳排放披露。

英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于 2021 年实施，涵盖其超过 25%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英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具有很多相似点，例如两者都通过免费分配和拍卖的方式分配额度，都采用市场稳定储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目前英国碳

欧央行针对欧盟可持续监管政策简化提案发表意见

欧盟可持续监管政策简化提案

欧央行针对欧盟可持续监管政策简化提案发表意见，旨在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和尽职调查要求提供建议。

欧盟于 2025 年 2 月发布提案，修改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和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降低企业的合规负担。

欧央行对简化提案的分析

欧央行认为，可持续披露会对央行履行职责的方式产生影响，这些影响包括：

银行监管：监管机构需要确保银行具有识别、衡量、管理和监控短期、中期和长期 ESG 风险的能力，并评估银行在转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风险，高质量的可持续信息在这一过程中非常重要；

金融稳定：一致、可靠和可比的可持续信息是准确评估气候

和自然相关金融风险的前提。可持续披露监管政策将提供简洁、明确的信息，帮助监管机构监测和应对整个金融体系可能产生的风险；

货币政策：2022 年 7 月欧央行宣布将气候因素纳入货币政策，2024 年 3 月欧央行宣布将气候因素纳入结构性货币政策操作。可持续信息能够提供碳排放、转型计划、绿色融资等信息，为央行货币政策提供参考；

信息收集：欧央行可以获取众多企业的可持续信息，以便编制可持续金融、碳排放等统计指标；

欧央行对简化提案的建议

欧央行对提案中涉及的两项可持续监管政策提出建议：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提案缩减了指令的应用范围，欧央行认为这一改变可能会减少 80% 的信息披露，对利益相关者获取信息带来困难。例如本次修改后超过 10% 的大型银行不会再需要强制披露可持续信息，而这可能会降低金融市场信息透明度。欧央行建议所有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都应当

继续遵守指令，而非从其人数等角度进行筛选。

提案鼓励企业使用自身的可持续标准体系自愿披露信息，欧央行认为如果采用自愿标准的企业较多，可能会对数据质量、可用性产生影响。企业可能会选择性地披露信息，产生漂绿。欧央行建议应用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并从中选择重要的数据点规范信息披露。

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

提案修订了企业转型计划的表述，欧央行认为这可能导致企业产生误解，认为企业有义务制定转型计划，但无义务执行转型计划。转型计划是欧央行在审慎监管领域的重要信息来源，也是金融机构、投资者等评估其投资组合的重要依据。欧央行建议在指令中增加条款，确保转型计划能够得到顺利应用。

提案删除了受监管金融机构制定额外可持续尽职调查要求的条款，欧央行认为受监管金融机构应当将可持续事项纳入其业务决策，因此建议保留这一条款，但可以考虑制定更长时间的缓冲期，以便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多时间。

欧洲理事会通过简化 可持续监管政策提案

简化可持续监管政策提案

欧洲理事会通过简化可持续监管政策提案，旨在简化欧洲企业可持续披露规则，提高欧盟竞争力。

欧盟委员会在今年二月发布提案，推迟可持续监管政策的应用时间，并优化绿色投资计划。该提案将每年节省 63 亿欧元成本，并释放 500 亿欧元投资资金。

可持续监管政策提案内容

对于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所有未开始披露信息的大型企业和上市中小企业，可以推迟两年披露信息。

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所有符合第一阶段披露要求的大型企业，可以推迟一年披露信息。

除去对两项监管政策进行推迟外，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提案还包括以下内容：

欧盟分类法

缩小分类法涉及的企业范围（与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一致）；

增加分类法部分一致的活动，以便扩大企业转型融资；

简化 70%的信息披露数据点，并加入财务实质性阈值（10%）；

简化不造成重大损害标准；

碳边境调整机制

豁免小型进口商的报告义务，保留 99%的碳排放覆盖；

简化受监管企业的排放计算、信息披露和财务责任；

强化机制规则，使调整机制长期有效；

2026 年发布新提案继续简化；

InvestEU

除去可持续监管政策的简化外，欧盟还将优化包括 InvestEU 在内的绿色投资计划。这些修改包括：

使用 InvestEU 投资回报进行再投资，预计增加 500 亿欧元资金投入；

简化投资流程成本，预计节省
3.5 亿欧元合规成本；

加强成员国在投资计划下的合作，以便支持其企业；

欧洲银行管理局发布 银行业 ESG 信息披露 咨询文件

银行业 ESG 信息披露咨 询文件

欧洲银行管理局发布银行业 ESG 信息披露咨询文件，旨在提高 ESG 信息披露透明度和一致性，同时简化报告流程。

欧洲银行管理局已经发布 ESG 风险管理指南和 ESG 情景分析指南，为银行业识别、管理和披露 ESG 风险提供指引。

银行业 ESG 信息披露咨 询

欧盟资本要求条例要求欧洲银行管理局制定实施技术标准，以便规范银行业信息披露。这些信息披露将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全面和可比的信息，以便评估银行风险情况。本咨询文件除去 ESG 信息披露外，还包括股权敞口、加密资产敞口和不良资产敞口等内容。

本咨询文件对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分为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

定性 ESG 信息披露

资本要求条例规定银行需要披露 ESG 风险信息，区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并披露环境风险中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银行还需要披露如何将 ESG 风险纳入其业务战略、治理和风险管理，这些信息会为定量 ESG 信息披露提供补充。欧洲银行管理局维持其对社会风险和治理风险的披露要求，单独对环境风险披露做出修改：

为环境风险的时间范围添加解释；

在环境治理方面明确业务部门的治理职能分配，并简化部分信息；

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添加环境风险评估定义、方法和国际标准等说明；

定量 ESG 信息披露

欧洲银行管理局对定量 ESG 信息披露的修改如下：

气候变化转型风险：修订行业细分规则，确保银行披露传统能源业务敞口的透明度，帮助市场参与者披露银行风险敞口。明确风险披露为表内风险，增加 Scope 1 和 Scope 2 温室气体排放明细。评估增强资产抵押债券池 ESG 风险披露方法，并设计相关指标。银行还需要

披露前 20 家碳密集型企业的风险敞口，并考虑按照交易对手部门分类；

气候变化物理风险：更新地理区域范围，要求银行单独披露不同地区的物理风险并计算总物理风险。新增行业类别，加入容易受到物理风险影响的行业。删除急性物理风险和慢性物理风险的披露要求，简化物理风险敞口计算方法；

中小银行和非上市银行：提供简化的 ESG 信息披露模板，涵盖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 ESG 评级咨询文件

ESG 评级咨询文件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 ESG 评级咨询文件，旨在制定欧盟 ESG 评级监管技术标准。

2024 年 11 月欧盟正式实施 ESG 评级监管政策，旨在提供 ESG 评级透明度和质量，促进欧盟可持续金融行业发展。

ESG 评级咨询文件介绍

欧盟授权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在 2025 年 10 月前制定 ESG 评级监管技术标准草案，以便实施 ESG 评级监管政策。本咨询文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 ESG 评级活动提出要求：

授权与认可

ESG 评级机构在欧盟开展业务前需要得到监管机构认可，开展业务的形式包括在欧盟内注册为 ESG 评级机构，以及在欧盟外设立 ESG 评级机构。这两种方式需要提供的信息包括公司基本资料、ESG 评级程序和方法。

活动分离

ESG 评级机构不能同时从事咨询、信贷评级、审计及鉴证等工作，以便避免业务中潜在的利益冲突。ESG 评级机构在能够处理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以在同一个公司开展投资和信贷服务，但其需要确保每项业务独立开展，员工不能同时从事上述两项工作。

信息披露

ESG 评级机构需要在网站披露评级活动使用的关键方法、假设和模型，以便 ESG 评级使用者、企业和公众能够获得这些信息。对于 ESG 汇总评级，评级机构还需要提供环境、社会和治理单个因素的评估信息，并及时披露评级方法、假设和模型的更新情况。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计划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征求市场参与者的意见。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欧洲绿色债券条例外部审查人员咨询文件

外部审查人员咨询文件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欧洲绿色债券条例外部审查人员咨询文件，旨在针对外部审查人员机制征求市场参与者的意见。

欧洲绿色债券条例 2024 年 12 月生效，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是监管技术标准和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者。

外部审查人员咨询文件介绍

欧洲绿色债券条例外部审查人员咨询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系统、资源和程序：外部审查人员应当具备系统、资源和程序，以便有效工作。系统指的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组织框架，资源指的是财务、人才、技术和知识产权，程序指的是日常工作的标准化步骤。监管机构将每年对外部审查人员开展适当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估，确保其符合要求；

合规功能：外部审查人员应当独立履行职责，并拥有必要的资源和专业知識。这些合规功能可以识别、预防和应对违规行为，并避免外界干扰。监管机构将评估其履行职责的标准，以及其是否具备充足资源和知识；

内部政策和程序：外部审查人员应当制定完整的行政、会计和内部控制机制，以便做出有效决策，提高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监管机构将对内部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确保符合标准；

审查人员需要的信息：外部审查人员应当使用质量高、来源可靠的信息，以一致、可衡量且有记录的方式开展评估，提高市场参与者对绿色债券的信任程度。监管机构将评估这些信息是否符合要求；

申请认可：第三国外部审查人员在欧盟开展业务前，需要符合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的认可，以便降低申请者的合规成本。具体认可标准将由监管机构制定；

注册的实质性变更：外部审查人员在做出实质性变更前，需要通知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以便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欢迎市场参与者于 2025 年 6 月前提供反馈，并计划在 2025 年第四季度正式发布报告，并在 2025 年 12 月前提交监管技术标准和实施技术标准的正式文件。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发布欧洲可持续金融 披露条例建议

欧洲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建议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发布欧洲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建议，旨在简化金融市场参与者的信息披露负担，促进可持续转型。

欧盟在今年第一季度发布提案简化可持续金融监管政策，并向利益相关者征求简化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的建议。

欧洲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限制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认为，欧洲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能够提高投资者对可持续实践的透明度，鼓励资产管理公司承担更多责任，并强调 ESG 在投资决策中的整合。然而，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也存在以下限制：

数据资源较大：如果资产管理公司遵守条例，需要收集和分析大量 ESG 数据，增加合规成本，并对预算构成压力。欧盟可以考虑减轻资产管理公司的

数据披露负担，将信息集中于投资者最关注的可持续数据；

缺少约束机制：尽管条例制定了披露要求，但目前还没有一个执行机制。如果资产管理公司未能遵守可持续实践，也不会受到影响，因此条例应当考虑建立约束机制；

小型公司适用性问题：小型资产管理公司通常资源有限，在实施条例过程中可能存在困难，因此欧盟需要考虑是否对小型公司增加豁免条款；

社会因素关注不足：条例对环境可持续因素的关注较多，对社会可持续因素的关注较少。欧盟可以考虑在条例中对社会因素进行评估，并将其纳入金融产品类别；

欧洲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分类建议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认为，当前 Article 6、Article 8 和 Article 9 基金的分类方式旨在防止资产管理公司错误标记可持续基金。欧盟可以考虑更加一致的分类方式，以及新增类别是否会对市场产生新的影响。在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修订过程中，欧盟还需要考虑现有的基金分类方式是否能与英国金融产品投资标签制度具有互操作性。

在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的全球合作机制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认为该条例会对全球可持续金融监管政策产生积极影响，并降低漂绿风险。

英国金融监管局暂停 实施可持续披露要求 与投资标签制度

可持续披露要求与投资 标签

英国金融监管局暂停实施可持续披露要求与投资标签制度，旨在取消对资产管理行业的可持续监管。

英国金融监管局认为，现在不是将可持续披露要求应用到资产管理行业的合适时机，但是资产管理公司仍需要遵守反漂绿规则。

可持续披露要求与投资 标签制度

2023 年 11 月英国金融监管局发布投资产品可持续披露要求，要求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产品分销商遵守指引，为投资者可持续资产配置提供帮助。资产管理公司需要披露投资产品的可持续目标、投资策略、指标等，并定期审查和更新这些信息。英国金融监管局将产品分为可持续关注、可持续提高、可持续影响和可持续混合目标。

2024 年 9 月英国金融监管局发布可持续披露要求临时措施，将该监管政策生效时间推迟至 2025 年 4 月（原定生效时间是 2024 年 12 月）。这一推迟的原因是监管机构发现资产管理公司需要更多时间做出准备，并调整 ESG 基金的信息披露。2025 年 2 月英国金融监管局宣布取消第二季度发布政策声明的计划，理由是资产管理在实施可持续披露要求中面临挑战。

尽管大多数利益相关者认为，实施可持续披露要求与投资标签制度能够为市场带来好处，2025 年 4 月监管机构宣布暂停实施可持续披露要求。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信息，并使用投资标签。英国金融监管局在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可持续披露要求与投资标签应用案例，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参考。

英国央行发布金融行业气候风险管理咨询文件

金融行业气候风险管理

英国央行发布金融行业气候风险管理咨询文件，旨在为银行和保险公司提供气候风险管理指引。

英国央行认为，有效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将帮助银行和保险公司抵御气候风险。

金融行业气候风险影响

气候风险通常被分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这些风险具有以下特征：

气候风险可能影响金融行业整体系统，这些影响是非线性的、不可逆的。随着时间推移，气候风险可能会超越临界点而不断扩大；

气候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市场对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具有明确的分类方法，但实际发生的风险无法准确预测；

气候风险发展取决于当前的行动。气候风险发生后，通过减少碳排放等方式扭转的难度较

大，如果当前采取行动能够遏制更多未来产生的风险；

对银行而言，气候风险会降低借款人的偿还能力，降低抵押资产的价值，并影响银行的经常经营活动（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对保险公司而言，气候风险会导致索赔增加，并可能影响保险公司持有的资产（承保风险、市场风险）。

英国央行此前对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调查显示，这些金融机构识别和管理气候风险的能力仍处于早期阶段。例如，大多数金融机构尚未建立气候风险指标，或者定义气候风险偏好。在情景分析方面，金融机构缺少来自企业的气候数据，更多基于定性分析。

金融行业气候风险管理咨询文件

英国央行本次发布的金融行业气候风险管理咨询文件参考了2024年11月发布的监管声明SS3/19，该声明从治理、风险管理、情景分析和披露等角度提出要求。咨询文件将上述要求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治理：金融机构需要向董事会提供气候风险信息，以便确保董事会设置气候风险偏好，定期审查气候风险管理实践和战

略。董事会需要明确金融机构业务战略和气候变化的关系，并在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定义气候风险指标；

风险管理：金融机构需要识别和评估实质性气候风险，并定期评估其与客户、交易对手、被投资方等利益相关者的气候风险。它们还需要制定内部风险报告，向董事会披露气候风险的影响；

气候情景分析：金融机构需要使用气候情景分析评估气候风险敞口，并将其应用于投资决策中。它们还需要了解情景分析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持续更新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情景假设；

数据：金融机构需要识别和评估数据缺口，投资数据工具、框架和能力，以便减少数据的负面影响。使用第三方数据时，它们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制度；

披露：金融机构需要使用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标准等国际认可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披露信息；

银行特定事项：银行需要评估气候风险相关资本，并将其纳入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流动性和资金风险；

保险公司特定事项：保险公司需要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并将气候情景整合到风险及清偿能力评估中，在资产负债表反映气候风险；

加拿大证监会宣布暂停制定企业可持续披露规则

企业可持续披露规则

加拿大证监会宣布暂停制定企业可持续披露规则，以便支持加拿大上市企业适应全球 ESG 行业发展。

加拿大证监会认为，近几个月全球 ESG 行业变化导致加拿大上市公司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效率，减少企业负担，证监会做出这一决定。

加拿大企业可持续披露规则发展

2024 年 3 月，加拿大证监会更新 ESG 基金信息披露指南，将 ESG 基金分为 ESG 目标基金、ESG 策略基金和 ESG 有限考虑基金三个类别，并对其投资目标、基金名称、投资策略、风险披露等环节做出监管规定，以便降低基金漂绿风险。

2024 年 11 月，加拿大计划推出可持续投资分类法，对绿色经济活动和转型经济活动给出定义，并优先关注电力、运输、建筑、农业和重工业等高碳排

放行业，为利益相关者在可持续投资中提供参考。加拿大还计划对商业公司法进行修订，将大型私营企业纳入气候披露要求。

2024 年 12 月，加拿大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首个可持续披露标准，这一标准与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标准保持一致，为企业提供自愿的可持续披露框架。

除去暂停制定企业可持续披露规则外，加拿大证监会也暂停了企业多元化披露要求。加拿大证监会计划密切关注国内和国际监管政策发展，在未来几年重新审查是否制定上市企业可持续披露和多元化披露规则。上市企业仍可基于可持续披露标准自愿披露信息，证监会会考虑提供额外指导，并解决误导披露的事项。



亚洲 ESG 监管政策发展

IFRS 发布香港 ISSB 标准应用情况报告

香港 ISSB 标准应用情况报告

IFRS 发布香港 ISSB 标准应用情况报告，旨在总结香港可持续披露监管政策和标准发展。

IFRS 此前发布了司法管辖区 ISSB 标准应用指南，并向司法管辖区发布问卷调查，了解其 ISSB 标准应用情况。IFRS 发布的一系列报告共包含 33 个司法管辖区。

香港 ISSB 标准监管情况

2023 年 10 月香港宣布将与金融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合作，制定适当采用 ISSB 标准的可持续路线图。2024 年 10 月香港宣布将推出全面采用 ISSB 标准的路线图，并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发布。香港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路线图要求大型公共企业最晚于 2028 年应用 ISSB 标准。

香港交易所基于上市规则框架制定了符合 IFRS S2 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25 年 1 月正式生效，香港上市公司将分阶段披露气候信息。香港会

计师公会制定了符合 ISSB 标准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于 2025 年 8 月正式生效，企业可以自愿应用这一准则。

基于上述监管政策，所有香港上市公司需要在 2025 年开始的财政年度强制披露 Scope 1 和 Scope 2 温室气体排放量。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需要在 2025 年开始的财政年度按照“不遵守就解释”的原则披露气候信息。大型上市公司（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分股）需要在 2026 年开始的财政年度强制披露气候信息，中小型上市公司可以自愿在 2025 年开始的财政年度披露气候信息（但需要强制披露 Scope 1 和 Scope 2 温室气体排放量）。

香港 ISSB 标准制定情况

香港主要参考 IFRS S1 和 IFRS S2 制定可持续披露标准，例如香港交易所气候披露要求基于 IFRS S2 制定，上市公司同时基于 IFRS S1 和 IFRS S2 撰写可持续披露报告也符合气候披露要求。香港会计师公会制定的 HKFRS S1 和 HKFRS S2 将与 IFRS S1 和 IFRS S2 完全一致。香港交易所认为企业需要披露在短期、中期或者长期影响企业现金流、融资渠道或资金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并可以将这些披露纳入通用财务

报告或者单独撰写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发布时间需要和年度财务报告保持同步）。

香港制定的可持续披露标准并没有加入豁免条款，但是上市公司可以在遵守 ISSB 标准的同时，应用其他国际可持续报告标准，只要该标准要求披露的信息与港交所 ESG 准则（ESG Code）的要求相当。公司也可以表明它们同时遵守 ISSB 标准和 HKFRS 标准。香港交易所并未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气候披露做出合规声明，但应用 HKFRS 标准需要做出合规声明。当前香港气候披露和可持续披露还未要求第三方鉴证，但港交所计划在 2027 年考虑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全部或者部分可持续披露提供强制鉴证。

IFRS 发布中国 ISSB 标准应用情况报告

中国 ISSB 标准应用情况

IFRS 发布中国 ISSB 标准应用情况报告，旨在总结中国可持续披露监管政策和标准发展。

IFRS 对全球 33 个司法管辖区的 ISSB 标准应用情况做出分析，并根据应用阶段（已经确定可持续披露方法和正在制定披露方法）将这些司法管辖区分为两类。

中国 ISSB 标准监管情况

中国财政部与其他九个部门成立了跨部门工作组，旨在以 IFRS S1 和 IFRS S2 为基础，制定中国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体系。该体系共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基础标准、具体标准和应用指南。2024 年 11 月中国发布基础标准，为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供总体要求。2025 年 4 月中国发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征求意见稿，计划收集利益相关者反馈，确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标准。

中国计划在 2027 年前发布基础标准、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标准

和应用指南，并在 2030 年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体系。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发布了可持续披露指南，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气候信息等实质性可持续信息。

中国 ISSB 标准制定情况

中国已经发行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这两项准则目前由企业自愿应用，在未来会优先适用于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并逐步推广至非上市公司和中小企业。准则认为可持续发展信息的使用者包括投资者、贷款人、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需要满足使用者的需求。

在实质性要求上，基本准则与 IFRS S1 的实质性要求保持一致，关注对现有和潜在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的信息。企业需要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机会和影响，披露时间与财务报表发布的时间一致。基本准则没有提供针对特定企业的豁免条款，也没有强制要求企业对其可持续披露寻求第三方鉴证。但是基本准则允许一些部门针对特定行业制定可持续披露指南，并在应用指南中详细规定信息披露的格式或参考标准。

澳大利亚发布首个可持续金融分类法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研究所发布首个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旨在促进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发展。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研究所认为，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为绿色和转型融资相关经济活动提供分类标准，有助于实现净零转型。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背景

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是一种分类和定义工具，能够以科学、一致的方式评估一项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可持续标准。可持续金融分类法能够降低金融机构评估成本，提高信息透明度，并帮助核实与验证企业的绿色和转型行动。可持续金融分类法还可以增强投资者的信息，降低漂绿风险，并帮助不同司法管辖区比较投资产品和可持续披露。

全球已有 47 个司法管辖区制定了国家或者区域可持续金融分

类法，其中欧盟分类法普遍被认为是重要基准。然而欧盟分类法并未包含澳大利亚采矿业、农业等重要行业，因此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在欧盟分类法的基础上做出修改，并供市场参与者自愿使用。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介绍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首先确定并描述了环境和社会目标，以及分类法覆盖范围，并针对这些部门和活动制定技术筛选标准。此外，分类法加入最低社会要求，并不会对环境目标造成重大损害。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涉及的环境目标包括：

气候变化减轻；

气候变化适应和韧性；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

可持续利用和水资源保护；

污染防治和控制；

循环经济转型；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涉及绿色经济活动和转型经济活动，其中一项经济活动可以根

据不同的筛选条件，被分类为绿色经济活动、转型经济活动以及不符合资格的经济活动。这些筛选条件包括：

经济活动是否符合 1.5 摄氏度升温路径，是否与 1.5 摄氏度升温路径保持一致？

经济活动是否产生实质性的 Scope 1 和 Scope 2 碳排放，是否会实质性减少碳排放？

经济活动是否存在碳排放更低的替代活动，这些替代活动是否会实质性减少碳排放？

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技术筛选标准，是否对环境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

企业层面用途：分类法可以帮助企业证明其业务模式与环境目标的一致性，并纳入绿色基准和转型基准表现，对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和转型计划产生影响。这些信息可以提高可持续金融市场信息透明度；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应用

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可以用于可持续金融产品、投资、激励措施、信息披露以及转型计划。澳大利亚可持续金融协会提供了分类法的两种用途：

活动层面用途：分类法可以用于筛选符合条件的活动、资产或者项目，并纳入绿色债券框架、资产配置框架、政策支持框架以及投资组合策略，对绿色金融工具发行、可持续投资和绿色补贴产生影响；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

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旨在为企业气候风险、机遇和影响等信息披露提供指引。

本次发布的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基于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制定。2024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2024 年 12 月发布了基本准则试行版。

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介绍

中国计划在 2027 年前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及应用指南，并在 2030 年建立中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属于具体准则，针对气候信息披露提出要求，未来财政部还会发布应用指南，为气候披露提供解释和案例。

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认为，企业气候披露可以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信息，这一观点与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提出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概念类似。同时，意见稿认为气候信息应当是合理的和有依据的，不需要付出过多成本或者努力就可以获得。

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气候披露内容包括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这些标题与 IFRS S2 类似，都参考了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制定的框架。在表述方面，IFRS S2 使用了风险管理，而征求意见稿使用了风险和机遇管理。在实际披露中，IFRS S2 也要求企业披露气候相关机遇。

财政部计划在 2025 年 6 月前征求市场参与者的意见，并制定几个高碳排放行业的企业气候披露应用指南。

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与 IFRS S2 的关系

在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的内容方面，征求意见稿参考了大多数 IFRS S2 中的内容，例如碳排放分类、融资排放和碳信用等。在 ESG 鉴证方面，征求意见稿鼓励企业聘用第三方鉴证机构对气候

信息进行审计，这一观点与 IFRS S2 保持一致。

2025 年 4 月，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了 IFRS S2 修订草案，对金融机构融资排放、温室气体衡量方法以及全球增温潜力的应用提出修改。征求意见稿中计划征求意见的问题与修订草案密切相关，例如：

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使用国家制定的碳排放核算标准，在核算标准尚未发布前，考虑企业参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进行核算。IFRS S2 修订草案认为，如果企业所在司法管辖区要求使用非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则披露理由及核算方法的信息；

征求意见稿要求金融机构披露其融资排放，并考虑在未来为融资排放制定单独的应用指南。IFRS S2 修订草案认为，企业可以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等多种行业分类标准对交易对手分类；